



聽音樂的最佳選擇

2013-02-23 記者 林伯勳 文



〈Call Me Maybe〉這首單曲，將暗戀中的心情刻劃地淋漓盡致，猶如一齣完整的電影，俱備了起、承、轉、合，並在最後給聽眾一個極大震撼，以短短的時間講述一個完整的故事，搭配MV一同欣賞更能看出此特點，因此榮登台灣著名線上付費音樂軟體，西洋歌曲排行榜二月第三周的第一名。而藉由線上付費音樂軟體，聽眾能以低廉的價格收聽正版的歌曲避免對著作權的侵害。

暗戀心情

以節奏模仿心的悸動，用嗓音詮釋戀愛的心情，來自加拿大的女歌手Carly Rae Jepsen的〈Call Me Maybe〉一曲貼切地描寫，青春期的女生暗戀異性那心跳加速、充滿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

〈Call Me Maybe〉整首歌曲節奏輕快，以規律的節奏模仿暗戀中，少女心臟「撲通！撲通！」跳的感覺，並以甜膩的嗓音來詮釋戀愛最開始時，充滿期待的心情。雖然最後很突兀地結束，但從MV當中可以得知原來女孩所暗戀的男子喜歡的是男生，使原本突兀的結束反而成為，女孩發現她所愛慕的男子是同性戀時，目瞪口呆的最佳註腳。

流行音樂中，有很多描寫暗戀的情歌，通常不外乎兩種結局：在一起，或意外發現對方有男、女朋友。多數是異性戀為主的思維，同性戀的存在都被忽略。這首歌雖然炒作暗戀這萬年老梗，但結局卻不落俗套，打破了傳統將同性戀在流行音樂中「隱形」的現象。

不過這首歌的MV仍然不可免俗地，男的帥、女的美著重外表勝過內在，當中呈現出許多負面意象，像是女性必須藉由賣弄自己的身材，才能夠吸引異性注意，並暗示隨時都戴著耳機不關照外在的世界，是一件很酷的事情，因此聽眾必須要能夠自行判斷對錯。

整首歌猶如電影般的〈Call Me Maybe〉。(影片來源/YouTube)

線上音樂軟體 保障著作權

〈Call Me Maybe〉在台灣也有相當的成績，在著名線上付費音樂軟體西洋歌曲排行榜第一名，其受歡迎程度可見一斑。線上付費音樂軟體是隨著網路科技興起、著作權觀念的抬頭，而興起的一項產業。利用網路付費，並且收聽音樂，如此一來不用購買整張專輯，就可取得正版音樂，還可依自己喜好來編輯音樂清單，使消費更有彈性。不過消費者只能收聽該軟體有代理權的音樂，使消費者對於音樂的選擇受到限制。對歌手而言，雖然聽眾無須花錢買CD，但藉由線上付費音樂軟體消費者的錢能確實進到歌手口袋裡，而非落入盜版商的囊中。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名次	升降	週數	最高	歌曲名/歌手名
1	-	45	1	Call Me Maybe Carly Rae Jepsen (卡莉蕾)
2	-	46	1	Baby I Love U Cherelle (查奈兒)
3	-	78	1	Moves Like Jagger (Studio Recording From The Voice Performance) Maroon 5 (魔力紅樂團)
4	-	121	1	Just The Way You Are (完美情人) Bruno Mars (布魯諾瑪斯)
5	+	27	1	Drenched 曲婉婷
6	+	19	5	Whistle (愛之囑) Flo Rida (佛羅里達)

〈Call Me Maybe〉是著名線上付費音樂軟體排行榜上第1名。(圖片來源/myMusic截圖)

近年來，著作權的意識逐漸抬頭，所謂的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以及「智慧財產權」兩大部分。「著作人格權」主要是公開發表著作以及表示姓名的權力，至於「智慧財產權」則是一種無形的財產權，主要包括重製權、公開發表權、公開播映權.....等等。當著作權受侵害時，權利人得依民法請求侵害其權利之人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對「著作人格權」的保障是永遠的，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則有時間限制，著作人終生以及著作人死後五十年內是法定保障期間，不過「著作人格權」屬於人格權之一，因此不能夠被繼承，而「智慧財產權」則屬於可繼承的權利。

基於促進人類進步的公共利益，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不能夠永無止境，因此一定的時間經過後，智慧財產權即歸失效，屬於公共領域，任何人皆可自由使用。舉例來說，知名卡通人物米老鼠最初的「智慧財產權」在我國已經失效，然而若是將原本的著作加以改造，改造後的著作仍享有一個新的著作權，權力期間重新計算，而現在的米老鼠都已非最初抵台那隻，因此仍受著作權所保障。

此外在「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期間內，只要符合「合理使用」的標準也可以使用他人著作，而「合理使用」的標準主要分為，使用的部分佔該著作量與質的比重，以及對該著作潛在市場的影響兩方面來判斷。而一般盜版音樂，盜用整首音樂並且使消費者無須購買正版音樂，大大侵犯該音樂的市場價值，因此絕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

著作權保障與大學自治

2001年4月11日，台南地檢署在接獲「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的檢舉後，前往國立成功大學搜索，查獲十四名學生違反《著作權法》非法下載MP3以及架設網站提供他人下載MP3。這是台灣史上著名的「成大MP3事件」造成全國大學生的恐慌，導致當時多位檢察長的調動。當時歌手林毅安創作饒舌歌〈成大MP3事件〉來諷刺台南地檢署只敢找學生開刀，卻不敢抓盜版商。

林毅安所創作的饒舌歌〈成大MP3事件〉。(影片來源/YouTube)

雖然學生侵犯智慧財產權有錯在先，然而檢察機關此一舉動嚴重地侵犯了憲法所保障的「大學自治」權。基於「大學自治」權，大學校園是一個特別的地方，大學有自己的校警隊與一般的警察局有別，這是只有大學才享有的權力，高中、國中以及國小是沒有的。

國家若欲侵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必須要符合「比例原則」的三個判斷標準「適合性」、「必要性」以及「狹義比例原則」。檢察機關若要搜索大學校園，不應使國家的公權力進入校園內，而

可會同該大學的校警隊來處理，而非粗暴地由國家公權力介入。因此「成大MP3事件」顯然無法通過「必要性」的檢驗。

此外，著作權案件大都會以民事和解，以刑案處理者甚少，因此說難聽些，著作權人是以法院為討債公司來逼迫侵害著作權之人來與其達成和解。因此法院更應該謹慎考量，將公權力介入校園，所達成的公共利益是否顯然大於「大學自治」權，符合「狹義比例原則」，而於核發搜索票時謹慎思考。

不過，最終之道還是要杜絕盜版，線上付費音樂軟體在此為喜歡聽音樂但財力不足者提供一個解決方案，雖然只能收聽該軟體有代理權的音樂，但當中也有許多好音樂，例如〈Call Me Maybe〉就值得一聽再聽。

總編輯的話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TOP

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

© 2007-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DODO v4.0